



中银律师事务所  
ZHONG YIN LAW FIRM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39 号建外 SOHO-A 座 31 层  
邮编：100022  
电话：010-58698899 传真：010-58699666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  
法律意见书



中国 · 北京

二零二零年三月

## 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中另有说明，下列词语之特定含义如下：

1	公司、索通发展	指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	本所	指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3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指	索通发展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4	《激励计划（草案）》	指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5	《考核管理办法》	指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6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规定，获得股票期权或限制性股票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含分、子公司）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7	股票期权、期权	指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在未来一定期限内以预先确定的价格和条件购买公司一定数量股票的权利
8	授权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9	等待期	指	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日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段
10	行权	指	激励对象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使其所拥有的股票期权的行为，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中行权即为激励对象按照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条件购买标的股票的行为
11	可行权日	指	激励对象可以开始行权的日期，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
12	行权价格	指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购买公司股票的价格

13	行权条件	指	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为激励对象行使股票期权所必须满足的条件
14	限制性股票	指	公司根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条件和价格，授予激励对象一定数量的公司股票，该等股票设置一定期限的限售期，在达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后，方可解除限售流通
15	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16	授予价格	指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每一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17	限售期	指	激励对象根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被禁止转让、用于担保、偿还债务的期间
18	解除限售期	指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后，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可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期间
19	解除限售条件	指	按照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规定，激励对象所获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所必需满足的条件
20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21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22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23	《公司章程》	指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4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5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26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 目 录

释 义 .....	1
目 录 .....	3
正 文 .....	3
一、公司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条件 .....	3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内容 .....	4
三、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需履行的法定程序 .....	24
四、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 .....	26
五、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 .....	27
六、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	27
七、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	28
八、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	28
九、结论意见 .....	29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  
**法律意见书**

敬启者：

受索通发展委托，本所担任索通发展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并获授权为索通发展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对索通发展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法律资格及其具备的条件进行了调查，查阅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涉及索通发展的主体资格、激励对象名单、《激励计划（草案）》、《考核管理办法》、独立董事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出具的独立意见、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决议等文件，并就有关事项向索通发展相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得到索通发展如下保证：索通发展所提供的文件以及所作陈述和声明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事实描述和结论得出的情形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索通发展提供的所有扫描件、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真实、合法、有效。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

具目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对于会计、审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不具有进行专业判断的资格。本所律师依据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文书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意味着对该文书中的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律师在制作本法律意见书过程中，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已经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于其他业务事项，已经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向索通发展及相关人员发出了询问，并取得了索通发展及相关人员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确认。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索通发展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上述，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 正文

### 一、公司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条件

#### (一) 索通发展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

索通发展系依据《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6月23日，中国证监会下发了《关于核准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027号)，核准索通发展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6,020万股；根据公司确认，2017年7月18日，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上交所挂牌上市，股票简称“索通发展”，股票代码“603612”。

根据索通发展提供的德州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于2019年8月30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14007535441177的《营业执照》，索通发展成立于2003年8月27日，营业期限为长期，注册资本为33,698.686万元，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为郎光辉，住所为临邑县恒源经济开发区新104国道北侧，经营范围为：电力业务（发电类）（电力业务许可证有效期至2033年5月5日）（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预焙阳极、建筑装饰材料、五金交电、化工（不含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文化体育用品、金属材料（不含贵金属）、针纺织品、皮革制品、服装鞋帽、工矿产品、机电产品销售，计算机应用软件开发，货物及技术进出口经营（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及限制经营的除外），预焙阳极生产和技术服务（上述项目中涉及行政审批的，待审批后，方可经营）；限分公司经营项目：预焙阳极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声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出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予终止、解散的情形。

#### (二) 索通发展不存在不得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信审字[2019]第4-00053

号《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9]第 4-00054 号《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内控审计报告》，以及公司出具的书面声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索通发展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下列情形：

-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索通发展为合法有效存续的上市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内容

2020 年 3 月 4 日，索通发展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本所律师依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进行了逐项核查：

###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系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含分、子公司）核心技术（业务）骨干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

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明确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目的，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项的规定。

##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 1、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包括法律依据和职务依据。

（1）法律依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职务依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含分、子公司）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不包括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监事）。

### 2、激励对象的范围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 314 人，包括：

（1）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公司（含分、子公司）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本计划的激励对象郝俊文先生、郎静女士、郎军红先生和郎小红先生系实际控制人郎光辉先生的除配偶、父母、子女以外的近亲属其作为激励对象的相关事项须经董事会审议（董事会投票表决时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投票表决时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通过。如郝俊文先生、郎静女士、郎军红先生、郎小红先生作为激励对象的资格等未通过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审议，公

司将从激励对象名单中删除该等激励对象。

以上激励对象中，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或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公司授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时以及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考核期内与公司或公司子公司、分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

预留权益的激励对象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

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明确了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的规定。

###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股票来源、数量和分配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包括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两部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股票来源、数量和分配情况如下：

#### 1、股票来源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均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 2、股票数量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权益合计不超过 1,025.41 万份，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占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33,698.686 股的 3.04%。其中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 150.51 万份股票期权，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约占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33,698.686 股的 0.45%；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 874.90 万股公司限制性股票，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约占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33,698.686 股的 2.60%。其中首次授予 766.63 万股，约占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33,698.686 万股的 2.27%，占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 87.62%；预留限制性股票 108.27 万股，约占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33,698.686 万股的 0.32%，占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 12.38%。

### 3、激励对象获授权益分配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分别在各激励对象之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1）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核心业务骨干（135 人）		150.51	100%	0.45%
合计（135 人）		150.51	100.000%	0.45%

（2）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张新海	副董事长	36.12	4.13%	0.11%
郝俊文	董事、总经理	48.08	5.50%	0.14%
刘瑞	董事、副总经理	29.12	3.33%	0.09%
荆升阳	董事、副总经理	29.12	3.33%	0.09%
郎静	副总经理	38.82	4.44%	0.12%
袁钢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4.22	2.77%	0.07%
李军	总工程师	21.42	2.45%	0.06%
范本勇	副总经理	22.12	2.53%	0.07%
李建宁	副总经理	22.12	2.53%	0.07%

吴晋州	财务总监	31.12	3.56%	0.09%
核心业务骨干(186人)		464.37	53.08%	1.38%
预留		108.27	12.38%	0.32%
合计(196人)		874.90	100.00%	2.60%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预留权益比例未超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数量的 20%；本次股权计划激励对象中没有独立董事、监事、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明确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数量、标的股票种类、分配及其他安排，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及（四）项、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的规定。

#### （四）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权日/授予日、等待期/限售期、可行权日、解除限售安排与禁售期

##### 1、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权日、等待期、可行权日与禁售期

###### （1）有效期

自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 （2）授权日

授权日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确定。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后 60 日内，由公司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权益，并完成公告、登记等相关程序。授权日必须为交易日。

### (3) 等待期

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段为等待期，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适用不同的等待期，均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计算，分别为 12 个月、24 个月。

### (4) 可行权日

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通过后，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 12 个月可以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①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②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③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④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在可行权日内，若达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激励对象应在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 12 个月后的未来 24 个月内分两期行权。

股票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股票期权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股票期权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结束后，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 (5) 禁售期

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①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②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③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权日、等待期、可行权日与禁售期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五）项、第十三条、第十九条、第三十条和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 2、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与禁售期

#### (1) 有效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

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 (2) 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确定。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后 60 日内，由公司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权益，并完成公告、登记等相关程序。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 ①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 ②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 ③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 ④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上述公司不得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期间不计入 60 日期限之内。

### (3) 限售期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均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计算，分别为 12 个月、24 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股份和红利同时按本股权激励计划进行锁定，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该等股份将一并回购。

解除限售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时，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

#### (4) 解除限售安排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预留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预留限制性股票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 (5) 禁售期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①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②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③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与禁售期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五）项、第十三条、第十九条、第二十四条和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 （五）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授予价格及其确定方法

### 1、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及其确定方法

#### （1）行权价格

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每股 13.10 元。

#### （2）确定方法

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 ①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为每股 13.10 元；
- ②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公告前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为每股 11.47 元。

本所律师认为，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和确定方法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六）项和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 2、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及其确定方法

### （1）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6.55 元/股，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 6.55 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公司限制性股票。

### （2）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 ①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 13.10 元的 50%，为每股 6.55 元；
- ②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公告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每股 11.47 元的 50%，为每股 5.74 元。

### （3）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每次授予前，须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并披

露授予情况的公告。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  
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①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布前 1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的 50%；

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的 50%。

本所律师认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和确定方法符合《管理办法》  
第九条第（六）项、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 （六）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行权条件/限售条件与业绩考核指标

### 1、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行权条件与业绩考核指标

#### （1）授予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  
予股票期权，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  
权。

①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A.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  
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B.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  
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C.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  
润分配的情形；

D.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E.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②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A.最近 12 个月内被上交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B.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C.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D.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E.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F.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2）行权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行使已获授的股票期权除满足上述条件外，必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①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A.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B.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C.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D.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E.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②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A.最近 12 个月内被上交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B.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C.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D.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E.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F.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①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②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

③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 2020 年-2021 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并行权，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之一。

股票期权的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	--------

股票期权 第一个行权期	以 2019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0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5%，或以 2019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0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5%。
股票期权 第二个行权期	以 2019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5%，或以 2019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40%。

上述净利润增长率指标计算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且不考虑相关股权激励成本对净利润的影响。

若股票期权行权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激励对象对应期间股票期权的可行权额度（份额）不可行权，由公司注销。

#### ④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按照上述行权期，按年度设定绩效考核目标，并依据考核结果确定其行权的比例，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行权额度=个人层面行权比例×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

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 A、B、C 和 D 四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行权的比例：

评价结果	A（优秀）	B（良好）	C（合格）	D（不合格）
行权比例		100%		0%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评级为优秀、良好、合格，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达标”，激励对象可按照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分批次行权；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公司将按照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股票期权计划行权额度，由公司注销。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行权条件、考核要求等相关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七）项、第十条、第十一条、第三十一条和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 2、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解除限售条件与业绩考核指标

### (1) 授予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①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A.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B.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C.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D.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E.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②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A.最近 12 个月内被上交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B.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C.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D.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E.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F.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2) 解除限售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①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A.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B.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C.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D.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E.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②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A.最近 12 个月内被上交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B.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C.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D.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E.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F.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①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②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 ③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考核年度 2020-2021 年两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并解除限售，以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

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9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0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5%，或以 2019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0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5%；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9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5%，或以 2019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40%。

预留部分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所示：

A.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于 2020 年度授出，则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	--------

预留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9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0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5%， 或以 2019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0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5%；
预留限制性股票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9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5%， 或以 2019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40%。

B. 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于 2021 年度授出，则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预留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9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5%， 或以 2019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40%；
预留限制性股票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9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5%， 或以 2019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55%。

上述净利润增长率指标计算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且不考虑相关股权激励成本对净利润的影响。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 ④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分年度进行考核，并依据考核结果确定其解除限售的比例，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 A、B、C 和 D 四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比例：

评价结果	A (优秀)	B (良好)	C (合格)	D (不合格)
解除限售比例		100%		0%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评级为优秀、良好、合格，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达标”，激励对象可按照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分批次解除限售；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公司将按照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限制性股票计划解除限售额度，未解除限售部分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本所律师认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解除限售条件、考核要求等相关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七）项、第十条、第十一条和第十八条的规定。

### （七）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明确规定了股票期权数量与限制性股票数量、行权/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及其调整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九）项的规定。

### （八）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及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明确规定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方法，测算并列明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对各期业绩的影响，本所律师认为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项的规定。

### （九）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及异动处理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明确规定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生效程序、授予程序、股票期权行权/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程序、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及终止程序等实施程序，并详细列明了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等异动及/或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死亡等事项时

的处理措施，本所律师认为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八）、（十一）及（十二）项的规定。

#### （十）公司与激励对象的权利义务及争议解决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明确规定了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同时明确规定了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相关纠纷或争端解决机制，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三）、（十四）项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涵盖了《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应当作出规定或说明的各项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 三、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需履行的法定程序

####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经履行的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经履行了如下程序：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了《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考核管理办法》，并决定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2020年3月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将郝俊文先生作为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关于将郎静女士作为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关于将郎军红先生作为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关于将郎小红先生作为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关于<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议案。

3、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发表独立意见，一致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

4、2020年3月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将郝俊文先生作为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关于将郎静女士作为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关于将郎军红先生作为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关于将郎小红先生作为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关于<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涉事宜发表了意见。

##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尚待履行的程序

为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尚待履行以下程序：

- 1、公司董事会应当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 2、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 3、公司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前，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
- 4、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股权激励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5、公司股东大会就《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事项进行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单独统计并披露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拟作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6、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履行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现阶段应履行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三十七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等相关规定履行程序。

#### 四、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为《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含分、子公司）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不包括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监事）。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声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含分、子公司）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不包括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监事），无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的人员，亦无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并且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一）最近 12 个月内被上交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二）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三)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四)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五)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六)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公司监事会将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监事会核实。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的规定，涉及的激励对象及其审核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 五、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声明及承诺，公司在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后，将按照相关规定公告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考核管理办法》等文件；公司将根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进展，按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

## 六、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购买股票期权或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来源为其自筹资金。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声明与承诺函，公司未为激励对象依本次股

权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 七、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以及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出具的意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中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授予条件及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行权条件等作出了明确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索通发展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是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骨干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明确了激励对象申请股票期权行权或申请解除限售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必须满足的业绩考核条件，即只有在全部满足限售期或行权期内包括业绩考核条件在内的解除限售条件或行权条件的前提下，激励对象才可以解除限售或申请股票期权行权，激励对象与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相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八、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2020年3月4日，索通发展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将郝俊文先生作为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关于将郎静女士作为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关于将郎军红先生作为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关于将郎小红先生作为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关于<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

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0 年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公司董事张新海、郝俊文、刘瑞、荆升阳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以及关联董事郎光辉、郎诗雨，在审议相关议案时予以回避。

本所律师认为，关联董事已经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议案过程中履行了回避表决的义务，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 九、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具备实施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条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已履行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现阶段应履行的程序；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后续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未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关联董事已经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议案过程中履行了回避表决的义务。在履行本法律意见书所述的程序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即可实行。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闫鹏和

经办律师: 

王 庭



吴学嘉

